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目的與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誠實及道德)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應符合道德規範並誠實地履行其義務。

前項所稱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之意圖或欺騙之事實；符合道德規範係指該行為符合專業標準，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之利益衝突。

第三條(遵循事項)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下列之事項：

(一)防止利益衝突

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前項所指利益衝突係指董事、經理人及員工面臨必須從其個人利益(財務上利益或其他之利益)和本公司之利益間做選擇者。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非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內線交易之禁止

就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五)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六)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合法的使用在公務上。

(七)遵守法令規章

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適當層級人員呈報，呈報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呈報層級：

違反單位	受理申訴單位
董事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
總經理	董事會
經理人(不含總經理)、員工	總經理

(九)懲戒措施

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

第四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施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民國104年3月26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0年3月24日。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下列之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七)略</p> <p>(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適當層級人員呈報，呈報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九)懲戒措施</p> <p>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下列之事項：</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至(七)略</p> <p>(八)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視其違反行為之程度向適當層級人員呈報，呈報時應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九)懲戒措施</p> <p>如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並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進行適當懲戒。</p>	為配合法令及實際業務需求修訂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u>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u></p>	<p>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p>	
第六條	<p>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已設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p>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u></p>	<p>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訂定。</p>	增列修訂日期